

嘉義縣新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九十三年七月修正發佈之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第十四條。
- 二、97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、家長及社區代表等，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。

貳、組織成員與產生方式

| 成 員 | 產 生 方 式 | 人 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校 長 | 當然委員、兼召集人 | 1 人 |
| 教 務 主 任 | 當然委員、兼副召集人 | 1 人 |
| 教 學 組 長 | 當然委員、兼執行秘書 | 1 人 |
| 學 校 行 政 人 員 代 表 | 當然委員 (含學務、總務、輔導處等主任) | 3 人 |
| 年 級 及 領 域 教 師 代 表 | 特教、各學年學年主任及科主任 1 名 | 8 人 |
| 家 長 及 社 區 代 表 | 家長會長 | 1 人 |
| 總 計 | | 15 人 |

參、嘉義縣新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成員

| 職務 | 職稱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召集人 | 校長 |
| 副召集人 | 教務主任 |
| 執行秘書 | 教學組長 |
|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| 學務主任 |
|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| 總務主任 |
|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| 輔導主任 |
|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| 1 年級學年主任 |
|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| 2 年級學年主任 |
|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| 3 年級學年主任 |
|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| 4 年級學年主任 |
|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| 5 年級學年主任 |
|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| 6 年級學年主任 |
|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| 科主任 |
|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| 特教代表 |
| 家長及社區代表 | 家長會長 |

備註：

- 一、 兼多重身份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。
- 二、 各類課程代表任期皆為一年，於每年七月底推選之，八月一日正式上任，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，應及時遞補或改選之。
- 三、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，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，提供諮詢。
- 四、 課程發展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（如：會計主任及人事主任）列席。

肆、組織功能與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 規劃及審查全校課程計畫與課程結構。
 - (一)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。
 - (二)研議、審議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。
 - (三)審查教師自編教材。
 - (四)審核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學習活動。
 - (一)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：各領域於當學年度9月成立跨領域課程小組，推選1名召集人，組員若干人。
 - (二) 活動課程之計畫。
 - (三) 規劃彈性課程。
- 三、 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，建立教學、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。
- 四、 提供相關問題之諮詢，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